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營簡調字第55號

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原告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聲請調閱資料已到院，應於3日內閱卷，並應於民國115年1月5日前（並於該日前送達本院柳營簡易庭），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事項：

- 一、提出所訴請分割之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全部），並具體敘明主張被代位人吳錦慧就上開土地之價值利益若干（應提出計算明細）。
- 二、提出起訴狀具體敘明係訴請代位分割何被繼承人之遺產，依本院調取之資料，被代位人吳錦慧並非被繼承人李銳之繼承人，原告起訴狀主張就被繼承人李銳之遺產訴請分割之法律依據究為何？
- 三、提出李水龍之除戶戶籍謄本、②繼承系統表（請依民法第1138條至第1140條之規定製作完整之繼承系統表，並須足以認定各繼承人應繼分比例）、③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如有再轉繼承人或代位繼承人，其繼承系統表及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④被繼承人李水龍之遺產清冊，並據此補正全體被告之年籍及住所資料及李水龍之全部遺產。
- 四、查明上開事項後，請補正完整之起訴書狀載明全部被告之姓名、地址，原告之債務人與李水龍之親屬關係、全部被告及被代位人對被繼承人李水龍遺產之『應繼分比例』，並依被代位人對全部遺產所得應分之應繼分比例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俾由本院送達被告答辯。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03 法 官 童來好

04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07 書記官 吳昕儒